基金会（慈善组织）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与计分
1. 党的建设 (15分)	1.1 党的组织建设 (12分) (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	1.1.1 党组织 建立情况 (4分)	※党组织建立情况	4	按规定要求建立相应党组织，有党组织批准文件，得2分；党组织班子配备齐全，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得1分；建有党组织活动阵地，得1分。
		1.1.2 党组织 活动情况 (8分)	组织生活落实情况	3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贯彻上级党组织文件精神，定时召开“三会一课”，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得3分。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上级党组织文件精神、“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落实情况不到位，相关制度和活动记录不完善，得1分。
					组织生活活动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	3	组织或参与党员教育培训情况；党员发展、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等情况，相关制度和活动记录完善，得3分。
					组织或参与党员教育培训、党员管理情况一般，相关制度和活动记录不完善，得1分。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2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及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情况；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得2分。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不明显，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1.2 党的领导 （3分）	1.2.1 党的工作覆盖 (3分)	意识形态管理情况	1	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好，得1分。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得1分。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	1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得1分。
2. 基础条件 （5分）	2.1 法人资格 （1.5分）	2.1.1 法定代表人 (0.5分)	产生程序	0.3	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得0.3分。
					不符合章程规定，不得分。
			任职资格	0.2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得0.2分；不符合资格、规定不得分。
		2.1.2 办公条件 （1分）	名称牌匾	0.3	单位牌匾名称正确且悬挂合适醒目，得0.3分。
					单位牌匾名称正确但悬挂不合适，得0.1分。
					单位牌匾名称不规范，不得分。
			办公用房	0.2	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分区明确，能满足各职能部门使用，得0.2分。
			住所	0.3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得0.3分，不一致不得分。
			办公设备	0.2	配备办公相关设备（打印机、文件柜、电脑等），得0.2分。
					未配备办公相关设备（打印机、文件柜、电脑等），不得分。
	2.2 章程 （1分）	2.2.1 制定（修改） （0.5分）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	0.5	章程制定或修改经2/3以上出席理事表决通过，存档材料齐全，得0.5分。
					其它文件材料可体现章程制定或修改按规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但没有会议纪要或决议0.2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或表决通过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与计分
2. 基础条件 （5分）	2.2 章程 （1分）	2.2.2 章程核准 （0.5分）	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0.5	章程已经按规定核准或正在办理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5分。
					章程超规定期限核准，得0.3分。
					章程未经核准或不能提供核准材料，不得分。
	2.3 变更登记和备案 （1分）	2.3.1 变更登记 （0.6分）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登记情况	0.6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期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有一项不符，不得分。
		2.3.2 备案 (0.4分）	理事	0.2	理事应依法办理备案手续，一届一备案，变更必备案，得0.2分；未办理不得分。
			监事	0.2	监事应依法办理备案手续，一届一备案，有一项不符，不得分；未办理不得分。
	2.4 遵纪守法 （1.5分）	2.4.1 年度检查 （0.8分）	年检时间	0.2	每年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检材料，得0.2分；有一年未按时提交年检材料，得0.1分；两年均未按时提交年检材料，不得分。
			年检结论	0.6	近两年按要求完整提交材料，得0.6分。
					近两年提交年检材料，但不符合要求或有一年未提交不得分。
		2.4.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0.3分)	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0.3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得0.3分；否则不得分。
		2.4.3 重大事项报告 （0.4分）	报告制度	0.2	建立重大及涉外事项报告制度得0.2分；未建立不得分。
			制度执行情况	0.2	严格按规定执行得0.2分，否则不得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1 组织机构 （5.6分）	3.1.1 理事会 （2.7分）	按时换届情况	0.3	按章程规定按时换届的，得0.3分；
					未按时换届的，不得分。
			理事产生、罢免情况	0.3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且相关材料翔实，得0.3分。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但相关材料不全，得0.1分。
					理事产生不符合章程规定，不得分。
			理事会召开次数	0.3	近两年，按章程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理事会的，得0.3分。
					按章程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的，得0.2分。
					未按章程召开理事会的，不得分。
			会议纪要	0.3	每次召开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都有翔实的会议纪要，得0.3分；
					没有翔实的会议纪要，不得分。
			事项表决程序与方式	0.3	理事会按章程规定进行表决，得0.3分。
					理事会未按章程规定进行表决，不得分。
			理事会发挥作用情况	0.3	按章程规定完全履行其职能，得0.3分。
					未按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能，不得分。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和领取报酬情况	0.3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但不领取津贴报酬的，得0.3分。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领取报酬的，不得分。
			理事领取报酬情况	0.3	受薪理事人数比例不超过1/3，得0.3分。
					受薪理事人数比例超过1/3，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与计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1 组织机构 （5.6分）	3.1.1 理事会 （2.7分）	近亲属关系理事数量	0.3	非公募基金会近亲属人数比例不超过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得0.3分。
					非公募基金会近亲属人数比例超过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关系的同时在理事会任职，不得分。
		3.1.2 监事会 （1.1分）	监事任职情况	0.2	监事任职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得0.2分；
					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监事领取报酬情况	0.2	监事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得0.2分；若领取，不得分。
			监事出席理事会议情况	0.3	监事按时出席理事会议，得0.3分；
					不出席，不得分。
			监事发挥作用情况	0.4	按章程规定很好的履行其职能，得0.4分。
					未按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能，不得分。
		3.1.3 专项基金、分支（代表）机构 （1.2分）	※设立程序	0.3	符合法定程序，得0.3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	0.3	制定专项基金、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的，得0.3分。
					无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运行监督	0.3	监事对专项基金、分支（代表）机构实行有效监督，得0.3分；
					无有效监督，不得分。
			开展活动情况	0.3	分支、代表机构活动成效明显，按章程开展活动，得0.3分。
					能开展活动，不违反章程，但无明显成效，得0.2分。
					不开展活动或违反章程开展活动，不得分。
		3.1.4 办事机构 （0.6分）	部门设置与工作职责	0.3	依照章程设立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内设机构，得0.3分。
					无内设机构的，不得分。
			运行情况	0.3	设置规范、科学、合理，运转协调、正常，得0.3分；
					设置不规范、科学、合理，运转不协调、不正常，不得分。
	3.2 人力资源 （4.1分）	3.2.1 负责人 （1.5分）	负责人年龄届次	0.4	年龄届次符合章程规定，得0.4分。
					负责人中有满70周岁以上的或超届次的，不得分。
			秘书长专兼职情况	0.3	秘书长为专职，得0.3分。
					秘书长为兼职，得0.1分。
			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负责人情况	0.4	无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在组织内任职的，得0.4分；
					有兼职的，不得分。
			负责人履职	0.4	负责人按照章程规定完全履职的，得0.4分；
					未履职的，不得分。
		3.2.2 人事管理 （1分）	※劳动合同	0.3	与所有员工都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得0.3分。
					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得0.2分。
					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与计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2 人力资源 （4.1分）	3.2.2 人事管理 （1分）	薪酬管理	0.3	薪酬标准符合当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不低于山西省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得0.3分。
					薪酬标准不符合当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低于山西省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分。
			※社会保险	0.3	为聘用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保险，得0.3分。
					为聘用人员办理保险，每少一项，扣0.1分。
					没有为聘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不得分。
			住房公积金	0.1	为聘用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得0.1分，没有则不得分。
		3.2.3 工作人员 （1分）	学历情况	0.3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者占50%以上，得0.3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者占50%以下，不得分。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0.4	有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得0.4分。
					有专职工作人员，但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得0.3分。
					无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分。
			参加培训情况	0.3	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化水平、法律法规、业务等培训得0.3分；
					未开展，不得分。
		3.2.4 志愿者管理 （0.6分）	志愿者管理制度	0.2	建立健全志愿者管理制度且有效实施，得0.2分。
					建立健全志愿者管理制度但未有效实施，得0.1分。
					未建立健全志愿者管理制度，不得分。
			志愿者队伍建设	0.2	有志愿者队伍且配置合理，得0.2分。
					有志愿者队伍但人数不足，得0.1分。
					无志愿者队伍，不得分。
			志愿者发挥作用情况	0.2	志愿者队伍能发挥积极作用，得0.2分。
					志愿者队伍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不得分。
	3.3 档案、证章管理 （1.1分）	3.3.1 档案、证章管理 （1.1分）	登记证书悬挂	0.1	证书正本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得0.1分。
					证书正本未挂在固定、醒目位置，不得分。
			档案、证章制度	0.5	有规范的档案、证章管理制度，得0.5分。
					无规范的档案、证章管理制度，不得分。
			档案、证章使用、管理情况	0.5	有专人保管，每次使用登记在册，得0.5分。
					无专人保管，没有使用登记记录，不得分。
	3.4 内部规范 （0.9分）	3.4.1 内部管理制度 （0.9）	内部制度制定情况	0.4	有完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得0.4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规范的，得0.2分。
			内部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0.5	内部制度执行落实良好的，得0.5分。
					内部制度落实一般的，得0.3分。
					内部制度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与计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5 财务管理 (23.3分)	3.5.1 财务人员管理 （1分）	岗位设置	0.5	1.会计出纳，分设，得0.1分。同一人，不得分； 2.不存在一人兼任不相容岗位，得0.4分。
			财务人员变动	0.5	财务人员未发生变动或发生变动且交接手续齐全（交接表、签字齐全），得0.5分。
		3.5.2 运营资质及情况 （0.5分）	法人登记证书	0.1	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得0.1分。
			银行账户	0.1	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得0.1分。
			年末净资产	0.3	近三年年末平均净资产增值，得0.3分； 近三年年末平均净资产保值，得0.2分； 近三年年末平均净资产减值，得0分。
		3.5.3 会计核算 管理 （7分）	※收入管理	1.5	1.收入来源符合核准的业务范围，得0.5分； 2.未发生有失公允的交易，得0.5分； 3.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得0.5分。
			※支出管理	2	1.有相关财务审批制度，支出有经手人、部门负责人、财务及单位审批人，符合审批流程，得0.5分； 2.经费使用符合规定，得1分； 3.业务真实完整、有时效性，得0.5分。
			※账务处理	3.5	1.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账，科目设置合理、账务处理流程规范完整，得1分； 2.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合规，有力支撑记账凭证，得0.5分； 3.记账凭证填制规范、完整，得0.5分； 4.凭证签字或盖章齐全，得0.4分； 5.明细账、总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得0.3分； 6.按月打印对账单、银行回单、编制余额调节表，得0.1分； 7.按期出具各类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得0.5分； 8.实行会计电算化，得0.2分。
		3.5.4 公益项目 收支管理 （4.6分）	项目立项及方案	1.1	1.有项目立项表及方案，得0.5分； 2.立项表中明确指出该业务活动是否符合宗旨及业务范围，得0.4分； 3.方案要明确目标与愿景，以及核心内容与实施框架，标明服务或实施对象、明确方案的直接受益方或针对群体，实施步骤等，得0.2分。
			捐赠协议签订	0.5	签订捐赠协议，得0.5分；不签订捐赠协议，不得分。
			限定性捐赠	0.5	接收捐赠用于指定的项目资助，得0.5分； 接收捐赠没有用于指定的项目资助，不得分。
			非货币捐赠	0.5	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处分接受的捐赠财产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	1.5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公益项目专项审计	0.5	有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与计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5 财务管理 (23.3分)	3.5.5 资产管理 （2分）	货币资金管理	1	1.有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得0.2分（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2.现金使用符合内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得0.2分； 3.填制现金日记账并做到日清月结，得0.2分； 4.银行存款使用符合相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得0.1分； 5.填制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做到日清月结，得0.2分； 6.其他货币资金：如有设置电子账户（支付宝账户、财付通账户等），账户开立需经机构管理层批准，以机构名义开立，纳入机构资金管理范围和核算体系，不应在机构外进行体外循环，形成账外账，得0.1分。
			有形资产管理	0.8	1.有完善的有形资产管理制度，且按制度执行，得0.1分（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文物文化资产等有形资产）； 2.不存在固定资产费用化的情况，得0.7分。
			无形资产管理	0.2	1.有完善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且按制度执行，得0.1分； 2.按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购置、验收、使用、处置建立台账且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得0.1分。
		3.5.6 票据管理 （2分）	※捐赠票据 税务票据 银行票据	2	1.有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得0.3分； 2.按管理制度适用票据，开票由专人负责（指定专人管理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和管理台账），得0.6分； 3.接受公益事业捐赠，应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得1分； 4.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取得服务性收入，要使用税务票据，得0.1分。
		3.5.7 纳税管理 （0.5分）	税务登记	0.1	进行税务登记，按相关税收政策使用税务发票，得0.1分。
			※纳税申报	0.4	按规定定期申报纳税，得0.4分。
		3.5.8 投资管理 （0.3分）	投资管理制度	0.2	有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得0.2分。
			投资管理情况	0.1	投资管理事前论证，事后跟踪监督，程序严格、防范风险、保障收益或无投资项目，得0.1分。
		3.5.9 预算管理 （0.6分）	预算管理制度	0.2	有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得0.2分。
			预算编制	0.2	有完善的预算编制，得0.2分。
			预算执行	0.2	能够良好地执行所定的预算，得0.2分。
		3.5.1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1分）	关联方及关联方管理制度	0.2	建立健全关联方及关联方管理制度，得0.2分； 没有建立健全关联方及关联方管理制度，不得分。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	0.9	未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得0.9分； 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不得分。
			关联方及交易披露	2	关联方交易按规定进行披露，得2分； 关联方交易没有按规定进行披露，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与计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5 财务管理 (23.3分)	3.5.11 会计档案管理 （0.5分）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0.2	有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得0.2分。
			会计档案	0.2	会计档案专人管理，存放有序、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得0.2分；
			管理情况	0.1	会计档案立卷、归档、查阅、保管、移交、销毁手续齐全、有审批记录，得0.1分。
		3.5.12 财务监督 （1.2分）	监事监督	0.8	设有监事岗位，并能很好的完成监事职责，得0.8分。
			财务报告	0.4	有第三方出具的财务报告，得0.4分。
4. 工作绩效 （35分）	4.1 社会捐赠、政府购买服务 (4分）	4.1.1 年度捐赠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4分）	接受资金和物资总额	3	接受资金和物质总额、当年捐赠收入完成基金会注册资金的30%以上，得3分。
					接受资金和物质总额、当年捐赠收入完成基金会注册资金的20%以上，得1.5分。
					接受资金和物质总额、当年捐赠收入完成基金会注册资金的8%以上，得1分。
					接受资金和物质总额、当年捐赠收入完成基金会注册资金的8%以下的，不得分。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	1	承接过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有一项得0.2分，满分1分。
					未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不得分。
	4.2 公益活动规模和效益 （2分）	4.2.1 公益事业支出水平 (1分)	公益支出比例	1	近两年来，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两年均符合得满分；有1年不符合得0.5分；两年均不符合不得分。
		4.2.2 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1分）	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1	近2年平均值均不超过10%的为满分，一年不超过，得0.5分，两年均超过不得分。
	4.3 战略与计划 （0.9分）	4.3.1 战略规划 （0.3分）	明确的战略规划	0.3	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内容详尽,得0.3分；
					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内容不详,得0.1分；
					未制定战略发展规划，不得分。
		4.3.2 年度计划与实施 （0.6分）	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	0.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得0.3分；否则不得分。
			年度工作计划与战略匹配	0.3	年度工作计划与战略匹配，得0.3分；否则不得分。
	4.4 项目开发与运作 （13.8分）	4.4.1 项目的公益性 （7.5分）	※项目符合公益原则	2	项目符合公益原则，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是否与捐款人存在利益关系	0.5	与捐款人无利益关系，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选择受益对象时是否体现了公平、非特定的公益原则	5	受益对象体现公平、非特定的原则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4.4.2 项目的规范性 (3.4分)	项目管理制度	0.5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	0.5	立项手续完整（审批、核准和登记备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0.5	项目落实良好，得0.5分；未按项目计划实施不得分。
			项目监督	0.5	项目开展事先有计划，全程有监督，事后有总结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结与评估	0.5	项目开展有总结评估，得0.5分；无不得分。
			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	0.5	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与计分
4. 工作绩效 （35分）	4.4 项目开发与运作 （13.8分）	4.4.2 项目的规范性 (3.4分)	专项基金下设立的项目是否纳入基金会统一的管理项目	0.4	专项基金下设立的项目纳入基金会统一的管理项目，得0.4分；否则不得分。
		4.4.3 项目的 专业性 （0.8分）	项目的影响力	0.4	开展项目符合社会需求，突出热点、难点，得0.4分；否则不得分。
			专业技术水平	0.4	开展项目体现较强专业性，得0.4分；专业性不强不得分。
		4.4.4 创新性和可积累性 （0.8分）	项目的创新性	0.4	有创意和可推广性的项目，得0.4分；没有则不得分。
			项目持续发展和改进积累	0.4	形成可持续性的项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4.5 项目社会 效益 （1.3分）	受益方数量、范围及受影响程度	0.5	项目受益方、范围及受影响程度和项目方案计划匹配，得0.5分，不匹配不得分。
			参与方（如志愿者、捐款人）的数量、范围及受影响程度	0.5	项目参与方（如志愿者、捐款人）的数量、范围及受影响程度大，得0.5分。
					项目参与方（如志愿者、捐款人）的数量、范围及受影响程度一般的，得0.3分。
					项目参与方（如志愿者、捐款人）的数量、范围及受影响程度小的，不得分。
			无负面影响	0.3	项目无负面影响得满分，产生负面影响不得分。
	4.5 服务基层治理 （3分）	4.5.1 服务基层治理 （3分）	发挥创新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	3	1.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得1分； 2.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得1分； 3.推行节能减排，低碳生产，得0.5分； 4.利用资源，发挥行业优势，积极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得0.5分。
	4.6 服务乡村振兴 （3分）	4.6.1 服务乡村振兴 （3分）	参与乡村振兴	3	1.连续两年都制定工作规划的，得1.5分，只有一年制定工作规划的，得0.75分； 2.连续两年参与的，得1.5分，只有一年参与的，得0.75分。
	4.7 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 （3分）	4.7.1 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 （3分）	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3	1.连续两年安排部署的，得1.5分，只有一年安排部署的，得0.75分； 2.连续两年实际开展的，得1.5分，只有一年实际开展的，得0.75分。
	4.8 信息公开与宣传 （5.3分）	4.8.1 信息公开制度及管理 （1.7分）	信息公开制度	0.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的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专人负责	0.2	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与宣传工作，得0.2分，没有不得分。
			公开渠道多样性及内容一致	0.5	建立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刊物、信函、邮件等多种公开渠道且内容一致并能正常运用，得0.5分。
					仅建立单一公开渠道，能正常运用得0.2分。
					建立公开渠道但未使用或未建立公开渠道或内容不一致不得分。
			查询便捷	0.3	公开方式易于查询，得0.3分；否则不得分。
			网站建设	0.5	有网站并及时发布、更新信息，得0.5分；有网站，但是更新信息不及时，得0.3分；没有网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分值	评分与计分
4. 工作绩效 （35分）	4.8 信息公开与宣传 （5.3分）	4.8.2 信息公开内容 （2分）	组织机构信息	0.2	向社会公示组织机构信息，得0.2分。
					未向社会公示组织机构信息，不得分。
			组织运作管理信息 （如理事会等）	0.2	向社会公示组织运作管理信息（如理事会等），得0.2分。
					未向社会公示组织运作管理信息（如理事会等），不得分。
			年度工作报告	0.2	向社会公示年度工作报告，得0.2分。
					未向社会公示年度工作报告不得分。
			财务报告	0.2	向社会公示财务报告，得0.2分。
					未向社会公示财务报告，不得分。
			接收捐赠情况	0.4	向社会公示接收捐赠情况，得0.4分。
					未向社会公示接收捐赠情况，不得分。
			资金使用情况	0.4	向社会公示资金使用情况，得0.4分。
					未向社会公示资金使用情况，不得分。
			公益项目信息	0.4	向社会公示公益项目信息，得0.4分。
					未向社会公示公益项目信息，不得分。
		4.8.3 对捐款人的反馈 （1分）	对捐款人的反馈	0.5	对捐款人真实反馈捐赠用途，得0.5分。
					未对捐款人反馈，不得分。
			对捐款者和受助者恰当的隐私保护	0.5	恰当的保护捐款者和受助者恰当的隐私，得0.5分。
					泄露保护捐款者和受助者的隐私，不得分。
		4.8.4 社会宣传 （0.6分）	刊物和宣传资料	0.3	办有会刊等宣传资料，得0.3分。
					未办有会刊等宣传资料，不得分。
			媒体报道	0.3	省级以上媒体每年正面报道两次以上，得0.3分。
					省级以上媒体每年正面报道少于两次或有市县级媒体正面报道的，得0.1分。
					没有媒体报道，不得分。
5. 社会评价 （10分）	5.1 内部评价 （2分）	5.1.1 理事评价 （1分）	对规范化管理的评价	1	理事对基金会民主决策、负责人工作、筹资能力等方面的评价，理事人数3人以上好，得1分。
		5.1.2 监事评价 （1分）	对规范化管理的评价	1	监事对基金会民主决策、负责人履行职责、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评价，3人以上好，得1分。
	5.2 外部评价 （8分）	5.2.1 捐赠人评价 （1.5分）	对基金会公益性等方面的评价	1.5	捐赠人对基金会公益性、项目效果满意度、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的评价，1人以上好，得1.5分。
		5.2.2 受助人评价 （1.5分）	对基金会总体印象等方面的评价	1.5	受助人对基金会总体印象、公正公开选定受助人、履行协议等方面的评价，1人以上好，得1.5分。
		5.2.3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评价或上级党组织评价 （5分）	对规范化建设、遵纪守法等内容的评价	5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评价或上级党组织对规范化建设、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社会公信力等方面的评价，有任一部门评价得5分。
合计				100	

注：“※”标项指标为重点考察指标